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 2020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:30
- 2. 召开地点: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 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张华先生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 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 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55,657,6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35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55,322,68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35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35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35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05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,形成如下决议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93,3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2%; 反对26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98%;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045%;反对264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95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55,393,38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02%; 反对26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98%; 弃权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0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1045%;反对264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895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

- 2. 律师姓名: 李秋玲、任月明
- 3. 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

